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37分、下午1時30分至3時57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柯志恩 徐永明 黃偉哲 陳宜民 蘇巧慧  
蕭美琴 吳思瑤 許智傑 楊 曜 張廖萬堅 陳曼麗  
高志鵬 吳玉琴 李彥秀 林靜儀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邱志偉 黃秀芳 高金素梅 何欣純 蔣乃辛  
邱泰源 張麗善 蘇治芬 李麗芬 周陳秀霞 王惠美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蔣萬安 林淑芬 劉建國 陳亭妃 陳超明 蔡培慧  
徐志榮 陳 瑩 邱議瑩  
**委員出席**41**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葉宜津 鍾佳濱 王榮璋 林麗蟬   
鄭天財Sra．Kacaw 吳志揚 余宛如 呂玉玲  
黃昭順 劉世芳 馬文君 鍾孔炤 徐榛蔚 周春米  
許毓仁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顏寬恒 羅明才 林德福  
陳怡潔 蔡易餘 劉櫂豪

**委員列席24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

副主任委員高仙桂

人力發展處處長林至美

法制協調中心參事林志憲

經濟發展處處長吳明蕙

產業發展處處長詹方冠

社會發展處處長李武育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專門委員蘇慧雯

科長楊翹楚

專員曾志翔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簡任技正楊哲維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組組長林暉程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宋秀玲

國庫署副組長張意欣

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

人事處專門委員曾逸群

綜合規劃司司長黃雯玲

科長李心信

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倪周華

終身教育司專門委員朱玉葉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專門委員劉素妙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副司長陳惠蓉

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蔡孟良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專門委員陳淑華

醫事司專門委員劉玉菁

中央健康保險署副署長李丞華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魏秋宜

藝術發展司科長劉美芝

專案助理夏婉玲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科長陳宜靜

人文及出版司專員郭聯德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組科長黃冠棟

經濟部政務次長龔明鑫

投資業務處技正莊阿甘

投資審議委員會組長陳燕珠

工業局組長周崇斌

智慧財產局秘書陳慶平

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李昭賢

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代理副司長姜燮堂

副研究員王瑛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業務處科長陳靜芳

證券期貨局科長詹淑貞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鄧煜祥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副處長林季蓉

僑生處專門委員楊修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港澳處處長杜嘉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簡任視察王伯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科長洪曉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呂雅雯

科長陳彥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簡任技正江澎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討論事項**

1.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案。
2. 審查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案。

(本日討論事項併案詢答。委員許毓仁說明提案要旨。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報告後，委員黃偉哲、林岱樺、徐永明、陳宜民、蘇巧慧、王惠美、蕭美琴、管碧玲、楊曜、林麗蟬、柯志恩、陳明文、高志鵬、李彥秀、蔣乃辛、陳曼麗、蘇震清、吳玉琴、蘇治芬、黃秀芳、張麗善、何欣純、林靜儀、邱泰源、陳超明、周陳秀霞、邱志偉、劉建國、蔣萬安、王榮璋、鍾孔炤及林淑芬等32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孟良、教育部蔡政務次長清華、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李副署長丞華、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陳專門委員淑華、財政部賦稅署宋副署長秀玲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學聖、徐志榮、李麗芬、許智傑、張廖萬堅、邱議瑩、陳亭妃及吳思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1. 法案名稱「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2. 第一條條文，照案通過。
3. 第二條條文，除句中「、實習」等文字，予以刪除外，其餘照案通過。
4. 第三條至第六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5. 第七條條文，照委員許毓仁等17人提案通過。
6. 第八條條文，照案通過。
7. 第九條條文，除薪資所得新臺幣「二百萬元」，均修正為：「三百萬元」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8.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9. 第十二條條文，第一項句末「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等文字，修正為：「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其餘照案通過。
10. 第十三條條文，照案通過。
11. 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條文，均照委員許毓仁等17人提案通過。
12. 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13. 第十九條條文，除第一項修正為：「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三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總停留期限最長為六個月。」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14. 第二十條條文，予以刪除。
15. 第二十一條條文，除條次遞改為第二十條外，刪除句中「、第二十條」等文字，並將「、尋職或實習」修正為「或尋職」，其餘照案通過。
16. 第二十二條條文，除條次遞改為第二十一條外，句中「、尋職或實習者」修正為「或尋職者」，其餘照案通過。
17. 第二十三條條文，條次遞改為第二十二條，照案通過。
18. 通過附帶決議3項:
19. 雇主聘僱的外國專業人才是否符合專業人士，以往均採文件審查，行政機關並未實質審查，是否為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籍專業人士，恐導致由假專業人士之名行勞動人力之實。目前囿於行政機關人力及專業人力有限，應考量由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之最高工商業團體，倘有能力進行實質面之審查，亦符合法律賦予其受委託政府機關、團體委託服務事項之法定任務者，應研議以行政委託委由其協助認證文件。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蕭美琴 邱議瑩 高志鵬 吳玉琴 葉宜津 許毓仁

1. 有關第19條核發尋職簽證人數應有總量管制，並送立法院備查，須於首年實施後視人才需求申請狀況，評估檢討尋職簽證核發人數，每年滾動專案檢討，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陳明文 邱議瑩 蕭美琴 吳玉琴 張麗善 陳超明

1. 鑑於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延攬及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生活，填補國內人才及技術缺口，以因應我國面臨人才外流及國際間人才競爭之激烈挑戰，故本法應係為吸引具備專業知識之人才。惟查至民國106年間來台工作外籍人士教育程度仍大專程度占多數，高中及以下學歷占16.80%；大學學歷占62.32%；碩博士學歷分別占16.20%、4.69%，從上述數字難以看出外籍專業人士具備何種台灣人才所無之專業程度及知識，且僑外生在台工作薪資實際逐年下降，自101年薪資中位數4萬8,000元降至105年之3萬6,025元，顯現近年來台工作之外國人才未必具有台灣本地人才所無專業能力，反而因其整體薪資逐年下降恐生排擠我國青年投入勞動市場之效應。主管機關雖對外公布首年尋職簽證僅開放二千名，並限學有專精之人士，但草案第二十條僅見概括授權行政機關決定來台尋職簽證之人數及條件，此等授權方式雖可使政府因應企業用人需求而彈性調整開放條件，但若有相關調整時應注意避免排擠本國青年就業之機會，並送至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蔣萬安 林麗蟬 柯志恩

1.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邱委員志偉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2.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部分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通過臨時提案2案：**

1. 為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台，國發會應研擬給予「國民待遇」及全面開放成年子女工作限制之可行性研究，以提升台灣爭取外國人才之競爭力。以上報告，國發會會同勞動部、內政部及經濟部應於2017年11月20日，週一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王惠美 蘇巧慧

1. 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10月19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書面報告，僅參考教育部對短期補習班教師之需求調查結果，未針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學校教師進行影響評估。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教育部針對「外國專業人才來台對學校教師之影響」，研擬衝擊評估報告，一個月內提交至經濟委員會，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管碧玲 楊 曜

**散會**